**罪犯陈卫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88号

罪犯陈卫勇，男，1977年7月22日出生于江西省黎川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0日作出(2006)厦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卫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9749.57元，个人赔偿人民币139874.79元。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12月20日以(2006)闽刑复字第7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厦刑初字第90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陈卫勇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1月

9日起至2009年1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2月2日送我

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陈卫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3月8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6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

(2019)闽08刑更40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卫勇伙同他人于2005年12月5日在厦门市湖里区，为报复竟持刀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犯罪手段特别残忍，并造成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陈卫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3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46.5 分，获得六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0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间隔期消费人民币7380.7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2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8.6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卫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卫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